

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瑶住建〔2019〕123号

签发人：胡章俊

瑶海区 2019 年建设领域第二季度质量安全 生产情况通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认真落实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攻坚行动、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我局质安站组织第三方巡查单位对我区各在建项目开展各类质量安全检查。现将 2019 年瑶海区第二季度质量安全生产检查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二季度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管控情况；实体质量控制和质量行为情况；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建筑市场行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汛期安全生产及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落实情况；违法分包及现场用砂情况；绿色节能、禁粘禁现落实情况；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月活动等。

4-6 月期间，我局质安站及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单位共检查工地 41 个（其中房建项目 33 个，市政道路项目 8 个），涉及施工企业 38 家，监理单位 26 家，发现各类问题累计 680 余项，下达巡查意见书 110 份，其中局部停工整改 1 份，并约谈了参建单位负责人。

二、总体评价

二季度期间，我区质量安全形势总体上平稳可控，建筑市场进一步规范，区管各项目都能按照我局要求积极做好检查工作。大部分项目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质量及安全意识不断提高，主体责任落实逐步得到强化，工程质量安全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已逐步实现常态化管理。

检查中发现，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华凌锦苑三期、瑶海都市科技工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 2 标段、瑶海区北苑小区二期 3 个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措施基本到位，工程质量安全控制效果较好。但是，检查中也发现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东校区、合肥报业传媒集团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合肥市第十三中学改扩建工程、花冲家园二期地库 4 个项目存在较多问题，如项目部管理不到位、专项整治开展不力、人员履责不到位，整改回复不及时，现场出现较多安全质量隐患，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等情况。

三、主要问题

1、建设单位存在问题

（1）花冲家园二期地库项目（建设单位：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未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农民工维权

工作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2) 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未按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规定及时拨付工资性预付款。

2、监理单位存在问题

(1) 合肥报业传媒集团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凯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组织机构人员现场配备不足；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未能到岗履职；监理规划无审批，现场无相关监理细则。

(2) 板桥花园项目（监理单位：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序报验资料审批不及时，对质量及安全生产技术资料审查不严，旁站记录签字不全。

(3) 龙谷华庭（北地块）项目（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检查不全面，督促整改不到位。

3、施工单位存在问题

(1)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东校区（施工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检查时项目经理未在岗；临时用电未严格按照临时施工用电方案落实，未达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等要求，存在乱拉乱接、一闸多用现象；临边防护、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洞口、层面、临边防护不到位，基坑无硬性防护。

(2) 合肥市第十三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江西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对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整治排查不力，安全检查不到位，复查把关不严，对监督机构下发的

隐患整改通知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现场施工升降机未经联合验收，未经主管部门使用登记投入使用。

（3）合肥报业传媒集团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安徽金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未严格按照临时施工用电方案落实，未达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等要求，存在乱拉乱接、一闸多用现象；施工现场临边防护、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洞口、层面、临边防护不到位，基坑无硬性防护。

（4）花冲家园二期地库项目（施工单位：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文明施工情况较差，材料堆放杂乱，局部地面未硬化或绿化处理；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塔吊无使用登记记录，现场未见信号工。

（5）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计算机网络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施工单位：安徽鸿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人货电梯接料平台方案未审批，现场搭设与方案不相符。

（6）安徽尚荣移动医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施工单位：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资料不全，未见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公示表等。

四、处理结果

根据此次综合检查的结果及各参建单位整改回复情况，经区住建局研究决定：

针对第二季度巡查项目，各项目中管理较好，人员履责到位，资料归档到位，整改回复及时到位的项目：1、华凌

锦苑三期（建设单位：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2、瑶海都市科技工业园二期标准化厂房2标段（建设单位：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施工单位：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3、瑶海区北苑小区二期（建设单位：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施工单位：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表扬，并对相关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通报表扬。

对项目部管理不到位、专项整治开展不力、人员履责不到位，整改回复不及时，现场出现较多安全质量隐患，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等情况较差的项目：1、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东校区（建设单位：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施工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合肥报业传媒集团配套设施改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合肥报业传媒集团、施工单位：安徽金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凯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合肥市第十三中学改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施工单位：江西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4、花冲家园二期地库项目（建设单位：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施工单位：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相关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通报批评，将上述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着重抓好高大支模架、防高处坠落、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整治，切实履行企业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时报送整改回复，努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平安施工。我局质安站将组织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单位加大检查巡查监管力度，确保我区在建工程平稳有序发展。

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7日



报：区政府、市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